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4)23321634

聯絡人：王文信

電 話：(04)37061130

受文者：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019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101967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工業科技教育學會106年度獎勵推廣生活科技教育績優人員及團體辦法」1份(如附件)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臺師大)106年9月12日師大科技字第10610225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績優人員分以下四項獎別評選：

(一)研究獎：完成專題研究或出版專書，確能促進生活科技教育之發展者。

(二)教學獎：貫徹生活科技正常教學、積極改進教學措施、輔導學生適性發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(三)行政獎：策畫或舉辦區域性生活科技教育活動(研習會、觀摩會、展覽會或競賽等)，或輔導區域或學校推動生活科技教育、改進生活科技教學，績效優良有具體事蹟者。

(四)推廣獎：促進生活科技教育資源之推廣，或捐助經費、器材，贊助學校推動生活科技教育之有特殊貢獻者。





裝

三、請申請或推薦者填寫績優人員資料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106年11月10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寄至臺師大科技系中華民國工業科技教育學會(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)，並將資料表word檔以電子信件寄至L2226567@ntnu.edu.tw；逾期申請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四、如有疑義，請洽臺師大林倩綾小姐(聯絡電話：02-77343434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本署高中職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訂



99

線